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阿力么使外，女，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力么使外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18)川刑核 6584301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。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 (2021)川刑更 40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

2364.19 元，月均消费 246.2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力么使外共计获得表扬 10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力么使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么使外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